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業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柯業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柯業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規定。

06 2.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
07 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8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9 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
10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8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9 0萬元以下罰金。」。

20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30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31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0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2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03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04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5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6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柯業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吳承志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4 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處斷。

20 (四)刑之減輕：

21 1. 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23 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
24 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6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28 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
2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31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

01 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2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03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4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05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06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7 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8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09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0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11 可參）。經查，被告就其向車手吳承志收取贓款後，將
12 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13 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供述詳
14 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所犯一
15 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18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
19 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
20 刑事由。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2 需，竟擔任詐欺集團內收水之工作，造成本案告訴人陳致
23 婕受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損失，所生損害非輕；惟
24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複衡諸
25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
26 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

2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3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3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1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2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4 敘明。

05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6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9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0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
13 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
14 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15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20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1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22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3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4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5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6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7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8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9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30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31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01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2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03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院無其他
05 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
06 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93號

09 被 告 柯業昌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11 0號
12 （即高雄○○○○○○○○○○）
13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 18 一、柯業昌於民國112年6月前某不詳時許，加入吳承志（涉犯詐
19 欺罪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0 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
21 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柯業昌涉犯組織犯罪條
22 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31374號等案件提
23 起公訴）。渠等之分工係由柯業昌擔任指揮者分派工作，吳
24 承志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柯業昌，柯
25 業昌將車手提領之財務，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分工
26 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7 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 28 二、柯業昌、吳承志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9

01 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假投資之廣告，由通訊軟體LINE
02 暱稱「投資A計畫」、「尊爵國際」向陳致婕佯稱：使用「B
03 ITAZA」交易所並依指示操作入金，即可獲利等語，致陳致
04 婕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10日下午6時許，在指設桃園市
05 ○○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源盛門市，將新臺幣
06 （下同）30萬元交付予前來取款之吳承志，吳承志再於同日
07 將款項全數交予柯業昌，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08 三、案經陳致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業昌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指示另案被告吳承志向告訴人取款30萬元，並指示被告吳承志將領取之款項交付與其之事實。
2	另案被告即證人吳承志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柯業昌曾指示另案被告吳承志向告訴人取款30萬元，並將前揭領取之款項交付與被告柯業昌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致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致婕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揭時、地交付款項予另案被告吳承志之事實。
4	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曾於上揭時、地交付30萬元款項予另案被告吳承志之事實

12 二、論罪：

13 （一）核被告柯業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14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5 嫌。被告柯業昌、另案被告吳承志及渠等所屬詐騙集團成
16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1 柯業昌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二)另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04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
05 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06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7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09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10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1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12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3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14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
15 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16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7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18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19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0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
21 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
22 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
23 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4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
25 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
26 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27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
2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9 柯業昌參與由另案被告吳承志及所屬3名以上不詳成年人
30 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在於向本案告訴
31 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特徵

01 之詐騙集團，且其等因參與同一詐騙集團而涉犯組織犯罪
02 條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13
03 7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04 有前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柯業昌雖有涉犯組織
05 犯罪條例之犯行，惟參諸上揭說明，不另論被告涉犯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嫌，併予敘明。

07 三、至被告柯業昌之本案犯罪所得即向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邱郁淳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王淑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